

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10260319195458-51336495**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04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其“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内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10260319195458-51336495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一项。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件，不可兼中

兼得。

标项一：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南镇区）范围内（协隆村，八溇村，陈西村，陈南村，瀛东村，晨光村，先锋村，花漂村，奚渔村）涉及两违整治需要拆除建构筑物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北镇区）范围内（德云村，裕西村，裕安村，裕丰村，展宏村，鸿田村，立新村）涉及两违整治需要拆除建构筑物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6. 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0 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8. 最高限价：包 1- 7525.00 元，包 2- 7525.00 元（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0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12， 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5-1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427 号

联系人： 老师

联系电话：021-5940500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6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答疑与澄清：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答疑会：若召开另行通知
9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1	控制价： 包1- <u>7525.00</u> 元,包2- <u>7525.00</u> 元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12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13	本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招标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14	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仅供备查）。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 ，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	磋商开始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7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否。
20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3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

	<p>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p>
26	<p>合同形式：<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27	<p>评分办法：<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8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9	<p>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p>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类别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p>
质疑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964546672</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p>

	<p>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p> <p>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p>财政部关于 推动解决政 府采购异常 低价</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p>

	录。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组成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3）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十一、诚信

3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 3 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31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32 《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
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招标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招标人）_____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整治工作要依据“依法整治、分类整治、整控结合、条块结合”的原则，对相关地块违法建筑实施整治、重点突破、依法拆除，确保完成拆违整治任务，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2、本项目工作性质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执行拆违工作，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合投标时自报单价结算。

3、为确保此项目的采购质量及进度，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件，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件，不可兼中兼得。

4、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二、项目内容

包件一：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南镇区）

包件二：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北镇区）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违法建筑，要在做好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违时间、拆违行动力量安排，拆违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违准备工作，切断原有厂房、居户所使用的水电气，做好封堵等保护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拆违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违作业指令，然后拆违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违。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违

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违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和群众情绪动态，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违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违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作行为。若发现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违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问题由中标方全权负责。

4、拆违施工作业完成后，中标人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整理现场场地，对拆除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外运至合法堆放地点，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5、协助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该区域拆违综合治理行动。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招标人及执法部门的时间节点、拆违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违暂停。

2、考虑到拆违整治工作的特殊性，肯定会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到拆违周期的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质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3、要求制定严密的服务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违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依法承担。

4、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5、中标人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7、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崇明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9、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10、中标人各点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11、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12、中标人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13、中标人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中标人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14、中标人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

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15、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16、中标人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作业。确保及时规范的清运处置。

17、中标人必须配有专业的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18、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如清扫工具等），使用的设备（如垃圾清运车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19、中标人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20、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21、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22、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23、投标人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违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2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在服务区域内设有工作驻点。

四、服务期限及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

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3、若发生超出采购清单的工作量，采购人同意实施后进行核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五、拆违项目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	最高单价限价	备注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285 元/人/天	一般拆房工人为普工、焊工电工为技术工。单价包含社保。
2	普工	285 元/人/天	
3	技术工	330 元/人/天	
4	高空作业人员	400 元/人/天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300 元/往返	接送距离暂按 40km，半天可算往返一次，全天可算往返两次，卡车单趟 150 元，往返一次 300 元，包括油钱。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大车 9 吨/车）	500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小车 7 吨/车）	400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8	拆空调	200 元/台	
9	氧气	25 元/瓶	

10	煤气	110 元/瓶	
11	吊机	760 元/辆/天 (8t)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 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 指挥人员，另加 300 元/人/天。
12	大吊机	1200 元/辆/天 (25t)	
13	小型挖机	150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 场费另算。
14	大型挖机	300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 场费另算。
16	挖机运费	800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7	平板车	400 元/辆/趟	
18	大型柴油切割机	400 元/天	
19	空压机	200 元/天	
20	短驳农用车	480 元/天	
合计		7525 元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保证甲方拆违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的拆除工程，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 1、拆除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部分指定建筑物、构筑物。
- 2、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三、工程费用

所有建筑拆除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费用、环境保护（扬尘费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临时围挡、临时设施（密目网等维护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人防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人防设施的封堵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备注
----	----	----	----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元/人/天	一般拆房工人为普工、焊工、电工为技术工。单价包含社保。
2	普工	元/人/天	
3	技术工	元/人/天	
4	高空作业人员	元/人/天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元/往返	接送距离暂按 40km，半天可算往返一次，全天可算往返两次，卡车单趟 150 元，往返一次 300 元，包括油钱。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大车 9 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小车 7 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8	拆空调	元/台	
9	氧气	元/瓶	
10	煤气	元/瓶	
11	吊机	元/辆/天（8t）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指挥人员，另加 300 元/人/天。
12	大吊机	元/辆/天（25t）	
13	小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4	大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驶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6	挖机运费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7	平板车	元/辆/趟	
18	大型柴油切割机	元/天	
19	空压机	元/天	
20	短驳农用车	元/天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五、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房屋拆除的法律、法规，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实施拆除。
- 2、向乙方明确拆除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图纸（若需要）等。
- 3、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 4、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 5、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规定天数内向甲方重新报送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并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批。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内容、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3、乙方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房屋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中地下人防封堵的安全措施，同时房屋拆除时必须考虑相近绿化的保护，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相关规范要求的高度，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乙方应保护好拆除涉及到的周围保留建筑和地上地下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等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施工设备及拆除产生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己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有非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9、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的施工行为必须符合交通、城管、安全及环保等部门的要求，一切按上述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1、由于本次拆除项目范围是甲方指定拆除区域，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拆除项目区域内的进行拆除工作，不得在拆除项目的区域外进行任何作业。

八、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2、安全管理

(1)拆房现场每周组织不少于建设单位规定的次数由拆房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大检查。

(2)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规范要求的人数。

(3)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

(4)乙方每周开展不少于规范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九、事故处理与经济赔偿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合同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违约赔偿

1、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自工期届满之次日起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资质、经验、规模及来源不符合合同具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增补符合约定的人员，并有权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违约金。

3、违约金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分、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或施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人身伤亡等结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若遇自然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至有关拆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包括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所需。

十五、补充条款：[\[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录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包1）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甲方将本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房屋拆除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项目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和范围：南镇区范围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二、工程项目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在进场前为己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源和电气设备，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地面绿化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需保护树木绿化及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它未尽事宜。

1)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书组织施工；

2) 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3)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电箱、小型工具必须经项目检验合格方能使用；

4)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包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保证甲方拆违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的拆除工程,并就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 1、拆除甲方指定范围内的部分指定建筑物、构筑物。
- 2、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三、工程费用

所有建筑拆除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费用、环境保护(扬尘费等)、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临时围挡、临时设施(密目网等维护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民防设施、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人防设施的封堵费用;为所有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备注
1	现场指挥管理人员	元/人/天	一般拆房工人为普工、焊工、电工为技术工。单价包含社

2	普工	元/人/天	保。
3	技术工	元/人/天	
4	高空作业人员	元/人/天	
5	拆房团队进出场通勤费	元/往返	
6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大车 9 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7	卡车清运垃圾杂物渣土（小车 7 吨/车）	元/车	沪废发【2020】35 号文，渣土按吨位计算，65 元/吨。运输暂按 30 公里计算。
8	拆空调	元/台	
9	氧气	元/瓶	
10	煤气	元/瓶	
11	吊机	元/辆/天（8t）	含驾员工资、社保、进出场等，若现场情况复杂，需配备专职安全指挥人员，另加 300 元/人/天。
12	大吊机	元/辆/天（25t）	
13	小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4	大型挖机	元/辆/小时	含驾员工资、社保等，机械进出场费另算。
16	挖机运费	元/辆	进出场往返一次。

17	平板车	元/辆/趟	
18	大型柴油切割机	元/天	
19	空压机	元/天	
20	短驳农用车	元/天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付款方式

按实际环境整治及拆违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五、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次收到采购人拆除指令通知后，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房屋拆除的法律、法规，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实施拆除。
- 2、向乙方明确拆除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图纸（若需要）等。
- 3、配合提供现场施工条件。
- 4、现场的管理和协调。
- 5、负责对拆除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规定天数内向甲方重新报送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并经甲方有关负责人审批。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内容、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

2、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按《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3、乙方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4、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房屋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本项目中地下人防封堵的安全措施，同时房屋拆除时必须考虑相近绿化的保护，确保按规定搭设脚手架、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相关规范要求的高度，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乙方应保护好拆除涉及到的周围保留建筑和地上地下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等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施工设备及拆除产生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己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少数房屋拆除后涉及非拆迁房屋受损，需修复的由乙方出资修复。涉及群众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有非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采取处罚措施。

9、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的施工行为必须符合交通、城管、安全及环保等部门的要求，一切按上述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11、由于本次拆除项目范围是甲方指定拆除区域，乙方必须在指定的拆除项目区域内的进行拆除工作，不得在拆除项目的区域外进行任何作业。

八、安全施工要求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安全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有针对性地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10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2、安全管理

(1)拆房现场每周组织不少于建设单位规定的次数由拆房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大检查。

(2)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规范要求的人数。

(3)乙方在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的上岗资格。

(4)乙方每周开展不少于规范要求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九、事故处理与经济赔偿

1、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安全生产风险保证金。

2、合同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规定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违约赔偿

1、因乙方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自工期届满之次日起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资质、经验、规模及来源不符合合同具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增补符合约定的人员，并有权按甲方要求从乙方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

除违约金。

3、违约金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分、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情节特别严重，出现可能导致本合同或施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人身伤亡等结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需就终止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若遇自然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至有关拆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包括报送有关部门备案所需。

十五、补充条款：[\[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录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包2）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甲方将本房屋拆除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房屋拆除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2. 项目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和范围：南镇区范围内的指定建筑物、构筑物，要求保护好现场道路、周边及场地内管线、花草树木及周边建筑物。

二、工程项目期限：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乙方应在进场前为己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源和电气设备，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地面绿化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在用地下管线、地下废油罐、地下人防工程、需保护树木绿化及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其它未尽事宜。

1) 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生产保证计划书组织施工；

2) 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3)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电箱、小型工具必须经项目检验合格方能使用；

4)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2026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项目级

			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9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	项目级

			<p>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p> <p>(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p>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包 1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	项目级

			描件	
4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原件、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含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 财务状况、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情况的书面 声明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最近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违法和未被省级 或省级以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处 分，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声 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	项目级
8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项目级

		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1.2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包 1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包 1
3	异常低价	不存在以下低价情况：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包 1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4	其他	<p>(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p> <p>(3)投标人对投标文</p>	包 1

		<p>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9)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p>	
--	--	-----------------------------------------------------------------------------------------------------------------------------------------------------------------------------------------------------------------------------------------------------	--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包 2

2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p>	包 2
3	异常低价	<p>不存在以下低价情况：</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p>	包 2

		<p>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times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 业判断，认为供应商 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p>	
4	其他	<p>(1) 投标文件未满足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 或盖章要求的；</p> <p>(2) 投标人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 格证明文件，或提交 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 漏的；</p> <p>(3) 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进行修改后，未在 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p> <p>(4) 明显不符合招标</p>	包 2

		<p>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p> <p>(9)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p>	
--	--	----------------------------------------------------------------------------------------------------------------------------------------------------------------------------------------------	--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1)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30 分。 (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25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20 分。 (4)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15 分。

			<p>(5)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10分。</p> <p>(6)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5	<p>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 15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2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9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6分。</p> <p>(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3分。</p> <p>(6)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0分。</p>
4	应急措施	14	<p>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p> <p>(1)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4分；</p> <p>(2)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1分；</p>

			<p>(3) 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8 分；</p> <p>(4)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5) 未提供应急措施的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10	<p>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p> <p>(1)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3)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p> <p>(4)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p> <p>(5)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6	人员配备	15	<p>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5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12 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9 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的得 5 分。</p>

			(5)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6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 4月至今）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10260319195458-51336495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信及商务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廉洁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整体技术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自行编排)。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格式附件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6、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自报质量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单价、 元)

2026 年陈家镇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拆除项目包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自报质量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单价、 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崇明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廉洁承诺书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响应	所在投标文 件页码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应急措施			
4	服务承诺			
5	人员配备			
6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设备 / 材料 配置 清单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